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電話：(02)2888-2036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二、目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收支營運表		5	
六、淨值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基金會沿革及經營業務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2	
四、關係人交易		12	
五、質抵押之資產		13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3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13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3	
九、其他		13	
十、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13-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以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並依修正之法規及準則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淨值係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類之規定，對資產、負債及淨值作適當之重分類，並作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初始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則依照先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列報之金額，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分

類之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編製。相關之重分類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之說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處理要點」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營運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

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慶堃

陳慶堃



證期局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67756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財團法人和加學校獎學金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二、三(一))	\$ 80,691,215	72.57	\$ 131,210,487	81.13	\$ 75,992,464	68.34	\$ 126,822,260	78.42
其他應收款	3,874	0.00	4,282	0.00	254,440	0.23	191,192	0.12
流動資產小計	80,695,089	72.57	131,214,769	81.13	42,100	0.04	147,000	0.0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								
準備金(附註一、二)	30,500,000	27.43	30,500,000	18.86	76,289,004	68.61	127,160,452	78.63
長期投資及準備金小計	30,500,000	27.43	30,500,000	18.86	76,289,004	68.61	127,160,452	7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三(二))								
辦公設備	30,000	0.03	30,000	0.02	30,500,000	27.43	30,500,000	18.86
減：累計折舊	(26,250)	(0.03)	(22,500)	(0.01)	4,409,835	3.97	4,061,817	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小計	3,750	0.00	7,500	0.01	34,909,835	31.39	34,561,817	21.37
資產合計	\$ 111,198,839	100.00	\$ 161,722,269	100.00	\$ 111,198,839	100.00	\$ 161,722,269	100.00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捐贈款(附註二、三(三))								
其他應付款								
暫收款項								
流動負債小計								
創立基金(附註二、三(四))								
累積餘絀								
淨值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11,198,839	100.00	\$ 161,722,269	100.00	\$ 111,198,839	100.00	\$ 161,722,269	100.00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附註二）				
受贈收入（附註三（五））	\$ 1,094,597,631	99.87	\$ 549,875,051	99.75
補助收入	1,000,000	0.09	1,000,000	0.18
財務收入	393,183	0.04	396,622	0.07
收入總額	1,095,990,814	100.00	551,271,673	100.00
支出（附註二）				
捐贈支出	1,094,597,631	99.87	549,875,051	99.75
人事費用（附註三（六））	696,763	0.07	723,777	0.13
事務費用（附註三（七））	348,402	0.03	226,714	0.04
活動費用	-	-	204,374	0.04
支出總額	1,095,642,796	99.97	551,029,916	99.96
本期賸餘	\$ 348,018	0.03	\$ 241,757	0.04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創立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500,000	\$ 3,820,060	\$ 34,320,060
一〇六年度賸餘	-	241,757	241,757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00,000	4,061,817	34,561,817
一〇七年度賸餘	-	348,018	348,018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500,000	\$ 4,409,835	\$ 34,909,835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稅前賸餘	\$ 348,018	\$ 241,757
利息股利之調整	393,183	396,622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45,165)	(154,865)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提	3,750	7,500
其他應收款(增)減數	408	1,898
應付捐贈款增(減)數	(50,829,796)	(21,631,660)
其他應付款增(減)數	63,248	74,614
暫收款項增(減)數	(104,900)	(123,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絀	(50,912,455)	(21,825,513)
收取利息	393,183	396,62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絀	(50,519,272)	(21,428,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50,519,272)	(21,428,89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1,210,487	152,639,378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0,691,215	\$ 131,210,487
計入準備金後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11,191,215	\$ 161,710,487

(請參閱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基金會沿革及經營業務

- (一) 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奉准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登記之基金為 30,500,000 元。
- (二) 本基金會設立：本會以鼓勵及處理各界對私立學校之捐助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 未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之收受、審核、分配。
 2. 指定捐贈予特定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收受及核轉。
 3. 捐款收支之查核。
 4. 募款之辦理、募款資訊之蒐集、募款知能之訓練及募款活動之推廣。
 5. 本會基金孳息之運用及管理。
 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自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本財務報表為本基金會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首份財務報表，於首次適用之報導期間開始日(107 年 1 月 1 日)由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 107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1. 遵循聲明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106 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俾配合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首次採用之影響及比較資訊重分類之說明，參閱附註十。

2. 會計年度

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礎

依照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務

處理要點規定，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每期除編製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外，另編收支營運表以計算本期賸餘。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約當現金指隨時可以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購置或建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該資產可供使用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其他收入；若發生損失，則列為其他損失。
- (3) 折舊採平均法，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並預留一年殘值計提。惟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6. 創立基金

創立時登記之財產總額為創立基金。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個人或團體之捐助。

前項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經教育部許可不得動用。

7. 收入與支出之認列

(1) 收入來源如下：

- ① 國內、外工商界、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捐贈。
- ② 基金之孳息收入。
- ③ 其他收入。

本會之行政經費，得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

(2) 支出用途如下：

- ① 分配補助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發展校務之支出。
- ② 辦理募款有關業務所需經費之支出。
- ③ 行政經費之支出。
- ④ 其他與業務有關之支出。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50,000	\$ 50,000
銀行存款	80,641,215	131,160,487
合 計	\$ 80,691,215	\$ 131,210,487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項銀行存款並無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辦公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 30,000	\$ 30,000
本期增添	—	—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30,000	30,00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22,500	15,000
提列折舊	3,750	7,500
本期處分	—	—
期末餘額	26,250	22,500
期初帳面價值	\$ 7,500	\$ 15,000
期末帳面價值	\$ 3,750	\$ 7,500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投保產物保險。

(三) 應付捐贈款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捐贈款-指定	\$ 74,606,524	\$ 124,448,320
應付捐贈款-未指定	1,385,940	2,373,940
合 計	\$ 75,992,464	\$ 126,822,260

(四) 創立基金

本基金會創立時實收基金總額 30,500,000 元，由教育部捐助 20,000,000 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各捐助 3,500,000 元。

(五) 受贈收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贈收入-指定	\$ 1,094,535,631	\$ 548,975,051
受贈收入-未指定	62,000	900,000
合 計	\$ 1,094,597,631	\$ 549,875,051

(六) 人事費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薪資	\$ 514,763	\$ 461,625
伙食費	156,000	136,800
出席費	26,000	44,000
保險費	-	9,456
退休金	-	71,896
合 計	\$ 696,763	\$ 723,777

(七) 事務費用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文具用品	\$ 13,220	\$ 14,410
郵電費	54,030	40,259
交通費	4,996	-
折舊費用	3,750	7,500
勞務費	50,000	50,000

印刷費	68,708	25,163
資訊處理費	76,062	8,190
評審費	2,000	-
雜費	75,636	81,192
合 計	\$ 348,402	\$ 226,714

四、關係人交易：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費用資訊：

1. 出席費

姓名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潘維大	董 事 長	\$ 4,000	\$ 6,000
莊國榮	董 事	4,000	2,000
高 強	董 事	2,000	-
陳慧娟	董 事	4,000	2,000
江漢聲	董 事	2,000	4,000
龔瑞璋	董 事	4,000	2,000
王育文	董 事	2,000	2,000
陳純婉	董 事	-	2,000
李淑娟	董 事	-	2,000
黃 城	董 事	-	2,000
林麗珊	董 事	-	4,000
陳雪玉	董 事	-	2,000
顏信輝	董 事	-	4,000
戴曉霞	董 事	-	2,000
湯振鶴	董 事	-	4,000
鄭光甫	董 事	-	2,000
顏錫銘	監 察 人	4,000	4,000
合 計		\$ 26,000	\$ 44,000

2. 評審費

姓名	職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顏錫銘	監 察 人	\$ 2,000	\$ -

五、質押之資產：無。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他：無。

十、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

本基金會於107年1月1日首次由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以下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該日所有有效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並據以編製107年度之財務報表。106年度比較資訊業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分類規定作適當之重分類。

(一)10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重分類暨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先前之一般公認 會計原則	重分類金額	企業會計準則 公報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7,500	\$ 7,500
固定資產淨額	7,500	(7,500)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100,000	91,192	191,192
應付費用	91,192	(91,192)	—

(二)106年度現金流量表之編製及重分類說明

編製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比較期間現金流量表時，除將106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予以適當重分類外，亦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三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作適當之表達，其與先前規定差異如下：

1.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業務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之付現金額。
2.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之現金流量應單獨

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業務、投資或籌資活動。所得稅之現金流量亦應單獨列報，且應分類為來自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但可明確辨認屬於籌資及投資活動者除外。因此，本會自本期稅前餘絀開始編列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106 年度利息收現數 396,622 元依規定單獨揭露。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會員姓名：陳慶
事務所名稱：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印信證明書用途：辦理...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簽名式	陳慶
-----	----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01253

會員姓名：陳慶堃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二-六二九八

事務所名稱：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七六六〇一四二七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六六號八樓之三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五五六一四〇一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一一七一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一〇七年度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陳慶堃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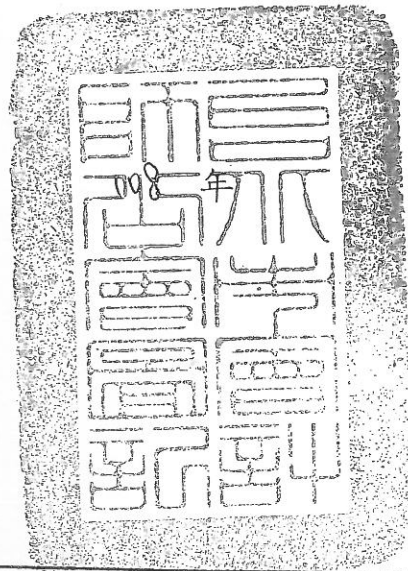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 月

11 日

員

言

別